



114-117學年度技專校院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4年8月22日

簡報大綱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

參、評量結果公告

肆、實習常見問題

伍、聯絡資訊

壹、計畫目的(1/2)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落實辦理實習課程之相關機制及成效評估，教育部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明定實習課程之意涵、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項目與實習績效評量之實施方式。

為瞭解各校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持續精進，教育部定期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協助學校辦理優質實習課程。

本次將分4年度(114-117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每年約進行20校之實地訪評作業，來瞭解各校機制及執行現況，以期學校及學生能透過實習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滿足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



壹、計畫目的(1/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三條：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
- 第四條：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 ◆ 本計畫係透過公平、公正及客觀的審查機制，並規劃具體可行實習課程評量計畫，以期學校能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滿足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

實習評量

實習機制

規劃並建置實習架構、組織、輔導與校內外實習等制度。

實習成效

瞭解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成效。

貳、計畫內容

- 一、訪評對象
- 二、訪評作業流程
- 三、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 四、評量表冊
- 五、訪評委員
- 六、實地訪評作業
- 七、學校訪評倫理
- 八、學校申復處理



一、訪評對象 (1/3)

- 本計畫訪評對象為全國技專校院，114學年度訪評學校如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東南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中信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 實地訪評日程安排，將於學校繳交實地訪評時間調查表後，另行通知。

二、訪評作業流程 (1/3)

前置作業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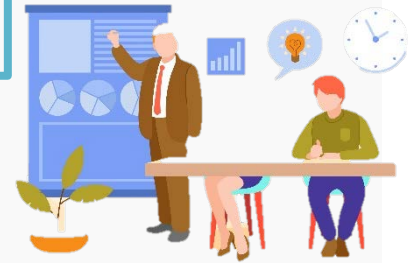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當年8~9月
(114.8.22)

辦理學校說明會

隔年1月
(115.1.9)

學校繳交評量報告書
(含上次審查意見改善回應)



二、訪評作業流程 (1/3)

訪評作業



時間

作業內容

隔年3月~隔年5月
(115.3.9-115.5.29)

實地訪評作業

隔年6~7月
(115.6~7)

彙整並修訂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隔年8月
(115.8)

函送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隔年8~9月
(115.8~9)

受理學校申復作業



二、訪評作業流程 (1/3)

公告作業

時間

作業內容

隔年9月
(115.9)

公布評量結果
(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 學校收到評量結果1個月內，針對評量過程「違反程序」或是評量報告「不符事實」向評量承辦單位提出申訴。

隔年12月
(115.12)

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於公告後
三個月內完成改進。



三、評量項目 (1/9)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p>	<p>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1-1-2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 1-1-3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1-1-4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 1-1-5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p>(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p>	<p>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1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 ➢ 1-2-2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2-3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三、評量項目 (2/9)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p>	<p>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1就實習場所安全性，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 1-3-2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 1-3-3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評量項目 (3/9)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1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2-1-2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 ➢ 2-1-3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1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2-2-2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 ➢ 2-2-3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三、評量項目 (4/9)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p>	<p>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品質及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1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 3-1-2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學年度後受評學校適用)。 ➢ 3-1-3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3-1-4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三、評量項目 (5/9)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p>	<p>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1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3-2-2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 3-2-3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三、評量項目 (6/9)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p>	<p>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1實習保險保障情形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 3-3-2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p>(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p>	<p>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1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3-4-2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3-4-3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3-4-4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

三、評量項目 (7/9)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1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3-5-2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3-5-3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1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3-6-2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3-6-3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三、評量項目 (8/9)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 (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 ➢ 4-1-2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 ➢ 4-1-3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1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 ➢ 4-2-2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 ➢ 4-2-3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三、評量項目 (9/9)

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六、其他

-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上一學年度為原則，並於實地訪評時，提供現況資料一併列為參考。

四、評量表冊(1/6)

 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績效評量報告(電子檔與紙本)。

表冊名稱	資料內容	填寫說明	繳交格式
114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	報告內文	① 紙本請依目錄順序裝訂，請於目錄及內文皆標註頁碼 ② 「績效評量資料」總頁數 至多以60頁為原則 (不含封面、目錄) ③ 建議報告內容宜簡明扼要，採 雙面印刷 ， 加註頁碼 ④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標題14pt、內文12pt	紙本+電子檔 
附件資料	其他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docx或pdf)製成隨身碟(雲端)，黏貼於訪視審查資料內	電子檔 
合計：紙本+電子檔   (隨身碟或雲端)= 1 份完整資料			

應繳交資料：6份完整資料+函文1份+彙整光碟或隨身碟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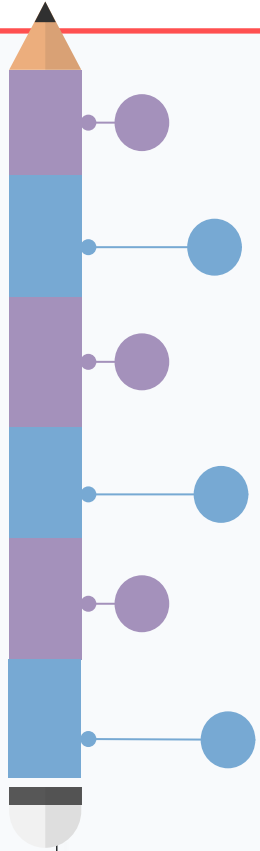
請於**115年1月9日前**，以**函文**將應繳交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

四、評量表冊(2/6)

114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

務必依目錄大綱逐項依序撰寫

目錄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六、其他

四、評量表冊(3/6)

附表--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學年度	全校科/系/所		
	所有科/系/所數	辦理實習科/系/所數	未辦理實習科/系/所數
113	(範例)20	18	2(音樂系、應用中文系)

附表--表2：113學年度各科/系/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系所名稱	學制	實習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實習類型	實習場域	實習人數	合計
(範例)企業管理系	四技	四	產業實習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內)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3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實習類型請註明：暑期、或學期、或學年、或醫護、或其他

四、評量表冊(4/6)

相關佐證資料

- 請學校務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訪評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訪評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光碟或隨身碟內。
1. [1.1] 校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113學年度會議紀錄 (含名單、簽到表) 。
 2. [1.1] 院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113學年度會議紀錄 (含名單、簽到表) 。
 3. [1.1] 系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113學年度會議紀錄 (含名單、簽到表) 。
 4. [1.1] 各系(科)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
 5. [1.2] 校、院、系(科)「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辦法) /113學年度會議紀錄 (含名單、簽到表) 。
 6. [1.3] 學生實習手冊。
 7. [2.1] 各系(科)實習學生之個人實習計畫書影本。
 8. [2.1] 各系(科)之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9. [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四、評量表冊(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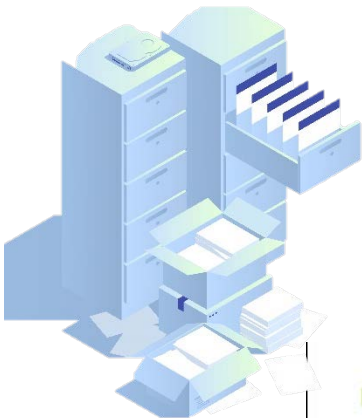
相關佐證資料

- 請學校務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訪評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訪評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光碟或隨身碟內。
- 10. [3.1]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 (含簽到表、照片等) 。
- 11. [3.1]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 (含簽到表、照片等) 。
- 12. [3.1] 各系(科)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審查) 之紀錄。
- 13. [3.2] 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及各系(科) 113學年度已用印之實習契約影本。
- 14. [3.3]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 (含簽到表、照片等) 。
- 15. [3.3] 校外實習保險投保之佐證資料。
- 16. [3.4]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 17. [3.4]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住宿訪視紀錄。
- 18. [3.5]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 19. [3.5] 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紀錄。
- 20. [3.6] 校外實習申訴辦法。

四、評量表冊(6/6)

相關佐證資料

- 請學校務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訪評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訪評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光碟或隨身碟內。
21. [4.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22. [4.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23. 其他佐證資料。



五、訪評委員

◆ 訪評委員組成

- 由技職校院、一般大學、產(官)代表組成，每一受評學校均有一組委員。
- 訪評委員人數：每一受評學校3~5人為原則。



◆ 訪評委員組成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其主動迴避：

- 近2年內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 近2年內在受評學校有產學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近2年內擔任受評學校之實習績效自評委員者。
-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六、實地訪評作業 (1/9)

繳交表件時間

計畫階段	時間
實地訪評期間	115年3月9日(一)~115年5月29日(五)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調查表】繳件期間	於114年11月21日(五)前 回覆至台評會
【實習機構名單】繳件期間	於114年12月26日(五)前 回覆至台評會
【評量報告書】繳件期間	於115年1月9日(五)前 寄達至台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實地訪評日期</u> ➤ <u>實地訪評實習機構</u> 	訪評日期於114年12月公告 實地訪評實習機構於115年2月公告

六、實地訪評作業 (2/9)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調查表】

無法訪評日期	本計畫訪評時間如下：115年3月9日（一）起至115年5月29日（五）止。 為考量各校情形安排實地訪評作業，煩請貴校協助告知無法安排實地訪評的日期暨原因（若為一般例行會議、主管私人行程，請勿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評日期為學校校慶或其他重要國際性活動（請填寫日期，例如115/3/30，若無，則無需填寫）。 日期：_____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重大性活動（其他一般例行業務不宜列入，請填寫日期，例如115/4/10，若無，則無需填寫） 日期：_____；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原因（請填寫日期，例如115/5/27，若無則無需填寫）。 日期：_____；原因：_____。		
學校名稱		填寫人	
單位		職稱	
e-mail		聯絡 電話	

請至<https://reurl.cc/xG2K2b> 填寫，若您回覆內容有所異動，

亦請告知台評會駱小姐(電話：02-3343-1109)，謝謝。

六、實地訪評作業 (3/9)

【實習機構名單】



請填寫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有實習之機構。並於114年12月26日(五)前回覆台評會。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機構	實習領域	實習科系	學制 註1	第幾年 註2	實習類型 註3	必/選修	課程名稱 註4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期間 註5	實習學生人數	該機構距離學校車程	113學年度是否有合作(請填是或否)
00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處	製造業	工業管理系	四技	4	學期	必修	校外實習(一)	00市00區00路0號	115年2月28日-115年6月30日	4	30分鐘	是

註1限填四技、二技、五專、碩士。

註2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註3實習類型包含：暑期、學期、學年、醫護或其他，惟填寫時請以學期、學年實習課程為主。

註4課程名稱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之定義填寫：「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符合以上定義之校內、校外實習課程均可填寫。

註5實習期間請填寫完整日期(年月日)。

六、實地訪評作業 (4/9)

以學校為主體，規劃學校及實習機構全日訪評為原則：

◆ 受評學校

-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相關事宜簡報
- 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查閱
- 實習委員會、主管及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

◆ 實習機構實地訪評(2間)

-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
(實習機構由熟悉實習業務代表出席與委員進行交流)
- 參訪學生實習場域
-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

六、實地訪評作業 (5/9)

-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微調各階段時間。

日程預擬(上午)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約30分鐘)	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到實習機構先行溝通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 (學生/教師) • 學校實習相關負責人員需陪同
09:30-10:30 (約60分鐘)	實習機構1-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內容及現況說明 • 資料查閱/實習設施參訪 • 實習學生晤談 • 綜合意見交流
11:00-12:00 (約60分鐘)	實習機構2-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內容及現況說明 • 資料查閱/實習設施參訪 • 實習學生晤談 • 綜合意見交流

六、實地訪評作業 (6/9)

日程預擬(下午)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2:00-12:30 (約30分鐘)	前往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時間30分鐘
12:30-13:30 (約60分鐘)	午餐及內部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評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00 (約30分鐘)	相互介紹、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學校辦理實習整體現況
14:00-15:00 (約60分鐘)	查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15:00-15:30 (約30分鐘)	實習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
15:30-16:00 (約30分鐘)	資料查證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委員及學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16:00-18:00 (約120分鐘)	委員意見彙整、 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評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8:00	離校	

六、實地訪評作業 (7/9)



◆ 實習機構實地訪評配合作業

- 請事先確認所提供實習機構之意願，可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
- 請實習機構提供會議場地。
- 實習機構參訪以實習學生接觸之工作場域為原則，若涉及商業機密，請於實習訪評當日告知，評量承辦單位將與委員協調。
- 實習學生晤談抽選以不影響實習機構正常運作下，進行訪評與晤談。

◆ 實習學生晤談

- 請學校提供訪評當日進行實習之學生名單，委員將於訪評當日抽選晤談學生。
- 實習學生名單提供，請包含學生姓名、科系、年級、實習部門、實習類型等資訊。

六、實地訪評作業 (8/9)

◆ 實習代表晤談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

- 以一對一為原則，進行晤談。

◆ 待釐清事項回覆

- 原則上學校可於預備會議或簡報、資料查閱等時段進行口頭說明，如有不足再另行製作書面文件進行補充。

◆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 就評量資料、實地訪評與晤談情形，針對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受評單位亦可針對相關資料提供補充說明，若無疑義，則為委員討論時間。

◆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 委員內部會議，就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量報告及討論。

六、實地訪評作業 (9/9)

- 訪評時程應依原定公告之時程表進行當天所有表列相關活動。
- 為免往返費時及不影響學校運作，中午用餐請儘量安排在各受訪評學校場地使用餐盒，亦勿刻意勞動學校人員作陪。
- 訪評之績效評量報告及佐證資料，實地訪評現場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

七、學校評量倫理



- 實地訪評進行時，每一時段參與人員宜以相關業務人員為主。
- 訪評及晤談會場，請勿安排裝設有攝、錄影設備之會場，全程請勿錄音、錄影、照相，如有特殊需要請徵得委員同意。
- 請勿於訪評前後與委員私下聯繫，探聽訪評行程或結果。
- 訪評期間請受評學校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邀宴與餽贈（如紀念品、禮品等）。

八、學校申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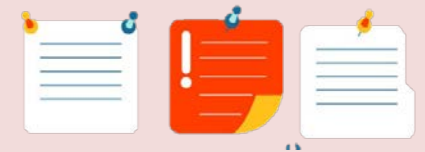
◆ 申復原則

- 學校於收到評量報告初稿後，認為評量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量意見陳述與「事實不符」於14日內，可依申復辦法於期限內向台評會提出申復申請。



◆ 處理程序

- 本會收到學校申復申請後，將依申復原則進行查證處理。
- 申復之處理過程中，得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學校申復申請及本會回覆說明將行文函送學校。



參、評量結果公告(1/2)

- 評量結果之公告，將依各項目綜合評定後，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
- 各評量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評量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依學校自我改善機制運作。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並進行追蹤改善輔導，及下次績效評量之參考。 追蹤輔導形式為書面審查，未能完成改進者，需提出具體理由，並提出後續改進時程。
未通過	114-117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為未通過學校，私立學校將扣減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國立學校則不予核撥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經費。

參、評量結果公告(2/2)

◆ 申訴作業

- 評量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於30日內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量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量結果向評量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量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



肆、實習常見問題(1/2)

1.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辦法委員職掌與任務，其內容無法明確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羅列的任務：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未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所訂之任務。
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學校現行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有「校外法律學者」或「合作機構代表」。
4. 學校訂有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肆、實習常見問題(2/2)

5. 各系未能於實習前針對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
6. 各系間在實習的管理差異頗大，如系級實習辦法（要點）、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均有相當大的落差。
7. 部分系科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與教育目標及培育核心關聯性較低。
8. 校外實習合約書中，仍然未能完整的載明實習時間、不適應實習輔導及轉介、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條文，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及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文的規定。
9. 學校未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10.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11. 實習評估紀錄未包含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
12. 學生不適應機構希望終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要求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且學校未訂定相關替代修課辦法。

伍、聯絡資訊

◆ 台灣評鑑協會實習評量服務窗口

駱苑柔 經理

聯絡專線：02-3343-1109

聯絡信箱：148@twaea.org.tw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網站

<http://www.twaea.org.tw>

→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





THANK
YOU

簡報結束，歡迎提問